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考評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建立本校成為友善校園行三好，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及自我管理的能力，並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及維護校園整潔，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達成學校環境衛生教育為目的。

二、實施方式

- (一)由全校教師（路口導護老師除外）依輪值表進行評核。（輪值表由生活教育組長編排）
- (二)負責當週評核之教師，依評核項目檢視班級表現。
- (三)每週安排三位評核教師，分別負責七、八、九年級教室內整潔與秩序評核。
- (四)外掃區部分由學務處人員進行評核。

三、評核參考項目

(一)秩序：

1. 早自習能保持安靜，同學不隨意走動，大聲喧嘩；同學能聽從導師指導進行班級相關學習任務。
2. 升降旗集合，全班能動作迅速集合並安靜就定位，且教室電燈、電扇關閉。
3. 午餐時，打菜同學能著裝完整，且打菜及用餐秩序得宜。
4. 午休時間，同學能保持安靜，不隨意走動，大聲喧嘩；同學能聽從導師指導進行班級相關學習任務。
5. 上課鐘響，學生能迅速回到教室；鐘響完畢後，無學生在外逗留。（正當理由除外）

(二)整潔：

1. 教室黑板、板溝及教室地板能保持整齊乾淨。
2. 窗戶玻璃及窗台保持乾淨。
3. 天花板保持乾淨。
4. 垃圾分類確實，環保區（擺放垃圾及回收之區域）整齊乾淨。
5. 桌椅排放整齊。
6. 前後走廊無垃圾能保持整齊乾淨且地板上無異物。
7. 掃具排放整齊乾淨。

四、獎勵與策進作為

(一)達標之獎勵：

1. 每週於朝會公佈『各評核項目』皆達標準之班級。
2. 累積『3週』達標之班級，於朝會時頒發獎牌乙張。
3. 累積『6週』達標之班級，於朝會時頒發特優銅牌乙張。
4. 累積『9週』達標之班級，給予全班嘉獎乙支。
5. 累積『12週』達標之班級，於朝會時頒發特優銀牌乙張。
6. 累積『15週』達標之班級，給予全班嘉獎乙支。
7. 累積『18週』達標之班級，於朝會時頒發特優金牌乙張及獎勵金貳百元整。

(二)未達標之策進作為：

1. 班級整潔秩序未符合評核標準則給予未達標。
2. 若導師對於班級整潔秩序評核未達標準之項目，有疑義可至學務處查詢了解。
3. 期末統計「達標」週數未滿3週之班級，於寒暑假進行返校愛校服務乙次，因故無法參加者，將利用開學後補做愛校服務乙次。

五、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